馬公航空站109年第1次噪音補償金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3月11日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馬公航空站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邱永昇　　紀錄：林青青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副召集人　許佳佩、王文奇

委　　員　陳姜貝、張穗蘋、魯惠良、黃謙泰

本站航務組　黃偉宏、李修娟、林青青、洪慧琦

五、報告出席委員人數宣布開會：出席委員7員，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重點為本站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已執行2年，噪音補助住戶已漸漸熟悉補助方式，本站已於109年2月20日召開各噪音區村里長協調會，過程順利已初步達成以108年之補助方式續辦之共識，有關109年之補助方式再請委員踴躍提供卓見給本站，俾利本站109年度補助作業遂行。

七、承辦單位報告：

(一)本站107年開始執行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

(二)108年底止噪音補償金(現金發放)共計完成1,384住戶(含補申請107年74住戶)現金發放。

(三)109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之制訂，係延續本站108年度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修訂。

(四)本站業於109年2月20日邀集噪音區各村里長召開協調會，各噪音區村里長已取得共識，109年度實施計畫按108年本站所訂定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為原則續辦109年度噪音補償金之發放。

(五)有關109年度補助作業實施計畫須部分修正詳後續討論議題。

八、討論事項：

議題一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討論 109 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對象是否開放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各級噪音區補助金級距。

說明：

一、 原 108 年公告之補助對象：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領有該建築物所有權狀之建築物，或取得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於 109 年辦理公告時是否開放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 109 年預估執行建築物戶數計 1,450 住戶(3 級 750 住戶、2 級 700 住戶)，預估將執行總經費為新台幣 1,890 萬元整，將依原補助噪音防制設施比例級距 7:6:5 調整補助金額為 3 級 14,000 元整，2 級為 12,000 元整，1 級為 10,000 元整。

決議：

一、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以設立之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均可提出。

二、 同意 109 年度噪音補償金之補助金額為 3 級 14,000 元整，2 級為 12,000 元整，1 級為 10,000 元整，實施發放。

議題二　　提案單位：執行秘書

案由：109 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逐條討論。

說明：為使 109 年度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更趨完善，惠請委員逐條討論。

決議：有關 109 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文字修正部分，請依委員之建議一併修正，修正內容如下表。

馬公航空站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	原計畫草案內容	說　明
馬公航空站 109 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	馬公航空站 108 年噪音補償金作業實施計畫	原 108 年修正為 109 年
肆、補助對象： 一、本噪音防制區內之合法建築所有權人。 二、上開建築物，係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領有所有權狀	肆、補助對象： 一、本噪音防制區內之合法建築所有權人。 二、上開建築物，係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領有所有權狀	1. 由原 105 年 12 月 31 日放寬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以設立之合法建築物之住

或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1)須非空屋，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須檢附最近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資證明。 (2)須有獨立自用電錶，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1期的用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收據上之用電建築物地址，須與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相同。 (3)須可以實際供人居住使用，若破損程度，已達無法供人居住使用，不得提出申請。	或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1)須非空屋，須檢附最近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以資證明。（該建築物設有戶籍即可，不限所有人之設籍） (2)須有獨立自用電錶，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1期的用電費繳費收據影本；收據上之用電建築物地址，須與建築物證明文件地址相同。 (3)須可以實際供人居住使用，若破損程度，已達無法供人居住使用，不得提出申請。	戶均可提出申請。 2. (一)(1)部分文字依委員之建議調整。

伍、補助金額： 一、第3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4,000元，預估750住戶。 二、第2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2,000元，預估700住戶。 三、第1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0,000元，預估0住戶。 四、預計補助之建築物，約為1,450住戶。 五、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1,890萬元整。	伍、補助金額： 一、第3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4,000元，預估700住戶。 二、第2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2,000元，預估650住戶。 三、第1級噪音防制區：每住戶10,000元，預估0住戶。 四、預計補助之建築物，約為1,350住戶。 五、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1,760萬元整。	因放寬合法建築物年限至106年12月31日，故將預估戶數新增調整為第3級750住戶、第2級700住戶，每住戶補助金額維持不變。
柒、實施方式： 一、由本站公告109年度馬公航空站周圍第三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補助航空噪音補償金事項。符合資格之住戶須依限辦理噪音補償金申請；經本站就申請，加以統計及審核定之。	柒、實施方式： 一、由本站公告108年度馬公航空站周圍第三級及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補助航空噪音補償金事項。符合資格之住戶須依限辦理噪音補償金申請；經本站就申請，加以統計及審核定之。	原108年修正為109年
捌、注意事項： 一、本年補償金發放作業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捌、注意事項： 一、本年補償金發放作業期間自108年4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原108年修正為109年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15時10分）。

馬公航空站 109 年度第 1 次噪音防制費運用與協調諮詢小組會議簽到單

一、地　　點：航站三樓會議室

二、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三、討論事項：

四、主　　席：邱永昇　　紀錄：林青青

五、出（列）席人員：

許副召集人佳佩 許佳佩

王副召集人文奇 王文奇

陳委員姜貝 陳姜貝

魯委員惠良 魯惠良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黃委員謙泰 黃謙泰

陳委員太農 請假

航務組 林青青 李修娟

洪慧琦 黃達泰